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7-047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4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五)。

(七)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 会议地点: 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 关于签订《新机产品投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注:

1.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签订〈新机产品投产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签订《新机产品投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3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8: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潘 燕

联系电话: 029-86847885、029-86847070

传真号码: 029-86846222

通讯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
资本管理部

邮政编码: 710089

(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68

（二）投票简称：中飞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7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2.00	关于签订《新机产品投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